

证券代码：874645

证券简称：铂纳特斯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深圳市铂纳特斯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0 日以直接送达、邮寄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易丽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深圳

市铂纳特斯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2）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监事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及列席董事会，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编制了《深圳市铂纳特斯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拟制定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2.回避表决情况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结合公司实际运营中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汇报，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参照 2024 年的经营情况，对 2025 年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测算，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及 2025 年度的工作计划，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编制了《深圳市铂纳特斯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保证公司经营活动中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提高经营效率，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授信额度不超过 3.7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并接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就该等综合授信/借款及其他业务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上述事项及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铂纳特斯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铂纳特斯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